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浑江政办发〔2015〕11号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办、局：

现已进入2015年的春季，伴随着气温升高，将有冻融、桃花水发生，会出现明显的春汛，易引发泥石流、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春汛可能引发的灾害，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各部门的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安排和落实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办、局要树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没有“非汛期”的思想，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总要求，针对四季气象特点，不同地区、不同时段、不同灾种，继续

立足于早、立足于防，全面部署 2015 年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抓紧开展 2015 年全面工作部署、防治方案编制等各项工作。

二、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隐患排查工作

各地要组织对本地区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局部地区降雨诱发的滑坡、崩塌隐患点。对于学校、公路、铁路沿线和旅游区，重点排查威胁师生安全、影响交通安全和威胁游客生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地要特别加强节日期间旅游人员及返乡人员安全管理，指导旅游、交通、水利等部门加强旅游景区、交通道路、库区安置点等人员密集区或居住区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做好落实责任人、监测人、应急预案等工作。

三、加强地质灾害值守、演练、宣传、应急等各项工作

健全和完善地质灾害值班、灾情速报制度，保障信息畅通。各镇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对居住在隐患点的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提高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和隐患点避险演练，开展春季“练兵”活动，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干部群众的应急反应能力和防灾减灾技能。根据地灾区域分布与气象部门研判气候变化产生的灾害及时预警，并报送当地政府应急办，由政府组织抢险避险。

四、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动态更新工作

隐患点动态更新是地质灾害防治的基础。一是点的增减。各镇（街）要根据最新排查成果，及时动态更新群测群防体系。对

新发现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经地勘单位确认，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及时落实责任人和监测人。二是对已经完成工程治理或已经完成移民搬迁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经地勘单位确认达到消除隐患，并经区政府同意认可，函报国土浑江分局备案后，及时销号，及时退出群测群防体系。人员的更新，各镇要根据最新实际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群测群防数据库中各隐患点的镇、村责任人的姓名和手机号码，以及监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和手机号码，全面完善群测群防体系数据库中的各隐患点的基本信息。

五、做好灾险情速报、应急调查

各地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灾险情速报制度。遇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事件，在1小时内向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发生中型、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应在2小时内向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再书面报告，并要做好信息续保工作。



